

115學年度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小辦理「多元智能發展—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市府「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貳、主旨：

- 一、發揮教師專業專長，傳承專業技能，默化學生品格。
- 二、幫助學生善用課後暨假期時間，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探索，開啟學生潛能，滿足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生學藝能力，培養學生專長。
- 三、營造學習風氣塑造藝術與人文氣息的優質校園，從而成立藝能團隊，建立學校特色。

參、實施方式：

- 一、參加對象：幼兒園及國小部學童。
- 二、開班人數：由社團教師決定最低開班人數，報名人數未到最低人數則不開班。
每個社團最多 16 人。

三、師資：

- 〈一〉 校內教師：具該項學藝專長且自願者為原則。
- 〈二〉 校外教師：需具有該項才藝專長者為限。

- 四、地點：本校專科教室、活動中心及操場為原則，各上課地點由訓育組協調安排。

五、經費暨開課時間：

- 〈一〉 鐘點費標準：該社團每生學費總金額扣除行政費及材料費 $\times$ 上課總時數為教師鐘點費。
- 〈二〉 收費標準：參加學生每人 90 元/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 〈三〉 行政費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5%。

社團行政收費標準：

參加學生人數	行政費
8 人及以下	總金額 $\times$ 5%
9-12 人	總金額 $\times$ 10%
13-16 人	總金額 $\times$ 15%

- 〈四〉 講師鐘點費及材料費依據實際執行時間，於結束後一個月內核發完成。
- 〈五〉 各社團如需另行支付材料費，由學校統一代收，教練不得另立名目向學生收費。

〈六〉 開課時間：

每週一次課程		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停止上班上課，以補課或退費方式進行。
每週一、二、四 15:30~17:00	每週三、五 12:50~14:20	

六、退費標準

〈一〉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二〉1.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全額退費。

(材料費請參照第〈一〉項規定)

2.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3. 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三〉社團授課教師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肆、課程規畫：由社團教師於活動實施前提出「社團活動申請表」。

伍、社團管理：國小部學生由訓育組統一管理。

幼兒園學生參與社團者，由幼兒園老師協助管理。

陸、社團成果：

〈一〉教學表件：期末繳交學生點名簿、課程計畫及簽到表至訓育組備查。

〈二〉社團展演：社團於課程結束後須進行社團成果發表，相關表演規定請參閱社團展演實施計畫。

柒、附則：本辦法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訓育組長 楊婷婷

學務主任：

學務代理主任 黃琦元

幼兒園主任：

幼兒園主任 黃文婷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呂長庭

校長：

大崗國民小學 校長 伍賢龍